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上理工【2017】68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经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制定本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2、研究生所在党、团支部的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 3、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 4、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 4 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 (1) 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40 分
 - (2) 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满分为 5 分
 - (3) 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为 45 分
 - (4) 政治思想表现、文娱集体活动满分为 10 分
- 5、如有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一一条，则不能参与评定：
 - (1) 未在评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
 - (2)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查不及格
 - (3) 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 (4) 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评分细则

(一) 课程学习成绩 (满分 40 分)

按照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来计算加权平均成绩,再折算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text{课程学习成绩} = \text{加权平均分} \times 0.4$$

(二) 是否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满分 5 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则得 5 分;否则没有得分。

(三) 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 (满分 45 分)

1、可参与研究生第二阶段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和科技竞赛获奖的时间范围为研究生入学报到的日期至第四学期第二周周五。未在评审通知规定时间之前、按《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登记资助办法》和《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登记细则》登记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不能参与评审。

2、各项学术论文、专利的得分

级别	得分 (分/篇、项)
SCIE1、2、3 区期刊论文, 已有检索号 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 5 分	30
SCIE4 区期刊论文, 已有检索号 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 5 分	20
EI(核心)期刊论文, 已有检索号 已录用或刊出、没有检索号的减去 5 分	15

国内中文 A 类期刊论文	10
B 类期刊论文、被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5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5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 (1) 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第二作者的相关学术论文，等同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研究生在所有作者中排在物理位置第一、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时才可计分。
- (2) 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只计算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实用新型专利计算不超过 2 个。
- (3)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4) 论文的最初投稿单位为国际会议，就是国际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在被检索之前为 C 类，有检索号之后为 B 类。
- (5) C 类论文没有评分。据科技处对《上海理工大学校订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的解释，文中“二、B 类论文包括第 4 条，在国外英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的“国外英文期刊”是指国外以纸质印刷形式的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其余发行形式的国外学术期刊，如果不属于 A 类、B 类期刊范畴，则属于 C 类期刊。
- (6) 已被国外学术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
- (7) SCIE、EI（核心）收录期刊按照其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SCIE 期刊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最新公布目录的大类分区为准。

3、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

根据上理工〔2016〕224 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各类竞赛得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竞赛	25 分	20 分	15 分
B 类竞赛	10 分	8 分	6 分
C 类竞赛	5 分	3 分	1 分

A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部级分赛区获奖按 B 类竞赛计分，校级分赛区获奖按 C 类竞赛计费；B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部级分赛区获奖按 C 类竞赛计分。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取得分最高的竞赛获奖计入总分。

4、如果参评研究生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的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45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计入总评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45 分，则按照 45 分计入总评分。

（四）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满分 10 分）

对于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的参评者可获得基础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按下列情况累加。

1、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 10 分、市级 6 分、校级 3 分

专项类：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校级 2 分

注：同年度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

2、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

校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 分；

其他校级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校级 1 分。

注：（1）同年度同类别奖励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

（2）以上各类荣誉称号主要针对第一至第三学期

三、 评定步骤

- 1、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研究生上交参评材料
- 2、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学院将收到的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统计，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和确认，将参评研究生的总评分按照不同专业、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评奖额度，得出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
- 3、 对学校、学院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研究生，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奖学金评定结果。

四、 其它

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8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